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儀晧
訴訟代理人　陳軍宇律師
　　陳郁庭律師
　　陳翠華專利師
輔　佐　人　陳奕風
被　　告　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正大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林伯榮律師
　　沈建宏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